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97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97萬3,42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,46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表示被告執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2549號債權憑證，有偽造有價證券及偽造文書之嫌疑，而請求撤銷本院115度司執字第12806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又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）638萬9,109元，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，如附表所示(利息及違約金均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0月6日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被告之債權總額共1,297萬3,427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97萬3,427元，應
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724元。原告提起本訴時，僅就本金部分繳交裁判費7萬6,263元，尚未繳納裁判費差額6萬8,461元(計算式：144,724-76,263=68,461)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8,46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638萬9,109元
2	利息	638萬9,109元	103 年 7 月1日	115年10月6日	7%	548萬6,932元
3	違約金	638萬9,109元	103 年 7 月1日	115年10月6日	1.4%	109萬7,386元
合計						1,297萬3,427元